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7月31日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C类 | |

二、投资者可以登录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恒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恒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巍
电话:(021)38948999
传真:(021)50606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恒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清算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并提示性公告,见《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有关事项的公告》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开放申购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开放申购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复核,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复核。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7月31日起增加博时财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K类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ER020219 |
| 2 |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 ER020343 |
| 3 | 交银施罗德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 ER020290 |
| 4 | 交银施罗德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 ER020343 |
| 5 | 交银施罗德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 ER020369 |
| 6 | 交银施罗德稳健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17869 |
| 7 | 交银施罗德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0204 C类006206 |
| 8 | 交银施罗德中-1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3916 C类003916 |
| 9 | 交银施罗德中-1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5743 C类015744 |
| 10 | 交银施罗德稳健低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6975 C类016976 |
| 11 | 交银施罗德稳健安30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6976 C类016976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65000
网址:www.fund100.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于股票、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和掌握基金的运作模式、特点和可能面临的风险,审慎选择适合自身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金所”),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参加上海陆金所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邮稳健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2274 |
| 中邮稳健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474 |
| 中邮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284 |
| 中邮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13 |
| 中邮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8842 |
| 中邮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477 |
| 中邮科技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9990 |
| 中邮稳健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9416 |
|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9488 |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陆金所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

海陆金所的有关公告。

3. 本公司公告栏内“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 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lufund.com | 400-421-9001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www.postfund.com | 021-5050-181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基金的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备齐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弃权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事项的弃权意见;

5. 关键财务数据;6. 其他应当披露的文件。

一、会议议程采取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件并作出决议:

(一) 《关于发行长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发行长期限超短期融资券(含次级债)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该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含次级债)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该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四)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五)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六)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七)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八)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九)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一)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二)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三)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四)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五)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六)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七)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八)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十九)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二十)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二十一)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二十二)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